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 董事變更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梅女士(「葉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彼於辭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余錫祺先生(「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葉女士及余先生均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就其辭任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對葉女士及余先生於任內之支持及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少華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張先生之履歷如下：

### 張先生

現年四十二歲，彼為於創立、發展及管理多個類別之工業業務方面有超過十七年經驗之企業家。張先生為北京明道電氣有限公司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三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方面佔有頗大市場。張先生曾任GE數位能源總經理(中國)，亦於能源質素及精準環境監控行業內其他公司任職多年。張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以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於過去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之聘任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張先生有權獲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就履行其職務所作之支出之補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亦無任何資料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曹晶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當中兩位執行董事計為曹晶女士及莫天全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俞漢度先生、葉劍平教授及張少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